

國立聯合大學學聲牆管理維護辦法

108 年 11 月 12 日第 13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為尊重師生言論表達自由、提供師生言論發表空間，自即日起設置「學聲牆」，並訂定管理維護辦法統籌管理、執行，以為全校師生共同信守。

第一條 主旨

「學聲牆」為本校師生可自由張貼多元言論，位於二坪山便利商店側面牆面、八甲理二館公車候車亭（擇定 2 面布告欄）。本校其餘空間不得自由張貼，違者由該建物維護管理單位逕予移除。使用「學聲牆」過程中，如發生失序情況由管理維護單位出面協調。

第二條 管理維護單位

本「學聲牆」管理維護單位為學生會。

第三條 使用者及其義務

凡為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及現任教師、職員均可為使用者，使用者具有遵守本管理維護辦法之義務。

第四條 言論責任

「學聲牆」發表之張貼物內容及言論責任，由發表個人或團體負責人承擔，不代表校方立場。

第五條 使用規範

- 一、使用者言論發表最大篇幅以一張 A1 海報為限，若重複張貼相同印刷品，管理維護單位得逕予移除。
- 二、張貼本「學聲牆」時不得撕毀、汙損或遮掩其他人之張貼物。
- 三、言論內容不得涉及個人隱私或人身攻擊，或使用仇恨、歧視等文字，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。
- 四、違反前三款規定者皆屬違規，管理維護單位得於拍照存證後逕行移除，並不負保管與通知之責，張貼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五、本「學聲牆」之張貼物每週一上午十時由管理維護單位統一移除。

第六條 爭執處置

海報張貼後，如產生兩方權益爭執時，應由學生會或學生事務處協調處理，無法處理時報警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